

附表四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p>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量除以一萬公乘所得數值為一以上。</p> <p>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一以上。</p> <p>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場所。</p>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